

# 彰化縣大莊國小冷氣使用及管理辦法

111 年 4 月 22 日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10 日修訂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112 年 2 月 15 日修訂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 一、目標：

基於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並兼顧節能及能源永續，妥善規範冷氣使用時機，教育學生以經濟、智慧方式使用能源，以達環保永續校園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 二、依據：

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8 日府教國字第 1110130471 號函制定。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 月 19 日府教國字第 1120027086 號函修訂。

## 三、管理標的：

本校教學空間(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圖書室、視聽教室)及行政辦公室(辦公室、健康中心、校長室、教導處、總務處)冷氣設備。

## 四、教學空間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 (一)學校開啟冷氣之時機(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學期間高溫月份
2. 室內溫度超過 28 度以上(依室內機溫度顯示)、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3. 時間:10:30(第三節課開始)-15:30(第七節課結束前 20 分鐘)。

※學校開啟冷氣時機之室溫不得訂定高於攝氏 29 度以上或過度限縮冷氣開啟時間。

### (二)溫度設定:26 至 28 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

(三)教室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以上者且於運行時間內無重啟之必要時，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專科教室若開啟後於運行時間內確認後續無課程進行，應關閉冷氣電源。

### (四)冷氣儲值卡使用方式：

1. 系統卡用電費率設定為 3 元/度，教室於電費補助月費(5、6、9、10 月四個月)，分兩階段儲值(5-6 月及 9-10 月)，每階段每間教室 2 台冷氣儲值 3000 元、專科教室 1500 元，圖書室與視聽教室若有使用需求請洽總務處。
2. 第一階段於每年 4 月底儲值(供 5-6 月使用)，儲值完成後發放至各班級，儲值卡於 6 月底繳回總務處進行減值或退卡作業，總務處於 8 月底儲值第二階段(9-10 月)金額後重新發放到各班級使用，各班級最遲於 11 月底將儲值卡繳回總務處。
3. 每一空間配發一張儲值卡及一支冷氣遙控器，請妥善保管，遺失或毀損請自籌費用購置。

※儲值卡遺失：

1. 補發費用上限額度為 90 元/張，若含運費不得超過 120 元
2. 遺失卡片之餘額應返還，並應參考能源管理系統用電相關資訊換算班級已使用額度或依原設定儲值金額扣掉已使用天數換算剩餘天數額度返還之。

※冷氣遙控器遺失：

遙控器遺失補發費用上限為 600 元或依市價照價賠償，含運費金額 100 元。

4. 請遵循上開規定使用，節約能源自行控管，儲值金額提早用罄原則上不再補儲，各階段儲值金若有結餘亦不留用至下階段(餘額將視情況用於 11 月)，若於運行期間補助冷氣電費所儲值金額有顯著不足之情形，得以本校當年度太陽光電回饋金或歷年滾存之賸餘款及學校自籌支應。如有結餘，結餘款得用於校內充實設施設備改善。
- (五)所有教學活動若已超過下午 4 點夏季高溫時段，以不開啟冷氣為原則(特殊情況請先報准總務處，另給予其他儲值卡使用)。
- (六)「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營隊、學扶、團練...等)，有需使用班級冷氣者，請依相關申請原則納入計畫經費。使用者若為本校學生，則電費以每度 3 元儲值後方可使用，使用者若為校外人士，須由總務處參照台電計價方式估算冷氣費用(含維護保養)儲值後方可使用，惟仍應依前開規定之溫度及時間使用。
- (七)課後及暑假期間，弱勢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活動，若遇須收取冷氣電費，得提出相關證明或經導師認定，申請免繳冷氣電費。
- (八)冷氣運轉時，為保持教室內空氣流通，應遵循以下原則：
1. 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須開窗，惟於每節下課時建議將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15 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有新風系統之班級無需開窗。
  2. 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盡量以不使用冷氣為原則，若需使用，需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至少 15 公分)。
- (九)自 111 年度起，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再向學生收取費用。

五、行政辦公室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 (一)冷氣使用月份以 5~10 月為原則，且溫度須超過攝氏 28 度、10:30 後方可開啟，最慢須於下午 15:30 點關閉。
- (二)行政辦公室有需要開啟冷氣時，除該辦公室原僅 1 人外，建議 3 人以上共同使用，同仁儘可能集中於大辦公室備課以節省用電及減少使用頻率。
-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循班級使用規定。

六、為避免同時啟動冷氣導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冷氣啟動順序為：普通班教室-專科教室。

七、本辦法由「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修訂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彰化縣大莊國小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

112 年 2 月 15 日奉核通過

一、彰化縣大莊國小(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冷氣資源，發揮冷氣使用功能及電力資源整合，特成立本審議小組。

二、本校冷氣使用範圍大小及定義：

1. 本校各辦公空間冷氣。
2. 本校各班教室冷氣。
3. 本校各專科教室、圖書室及視聽教室之冷氣。

三、本小組工作內容：

1. 制訂本校各冷氣使用時機。
2. 制訂本校收費標準及相關分攤情形。
3. 擬訂冷氣使用及維護費預算及執行情形。
4. 不定期公告冷氣使用情形。
5. 其他有關本校冷氣相關事項。

四、本小組置委員 15 人，包含校長、行政主管代表、職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其中教師及家長代表加總人數不得低於小組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